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五号楼 2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318,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就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情况进行了介绍。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96.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4%；利润总额 4,664.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4.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4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8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0%。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报告》及《2009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700,000 元，其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000,000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9,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0 年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1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全奋和卢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26日